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关联方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公司”或“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李时珍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投融资项目。

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公司为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蕲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关联方蕲春公司公开招标行为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要求。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完成豁免的登记及审批流程。项目中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范围：

- 1、新农村建设及改造；
-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分支道路、游客接待中心、游船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

3、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李时珍文化小镇、华中影视基地、李时珍国际健康论坛、私人中医诊疗会所、中医药养生园、本草养生馆、时珍中医学院（医养中心）等文化体验项目）；

4、李时珍乡村养生俱乐部、自驾车营地、欢乐水世界等体育休闲项目；

5、湿地公园体验区、生态鱼庄、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桃花园、蝴蝶花园等生态休闲项目。

二、建设规模：匡算建设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

三、工期：60 个月。

四、工程地点：湖北省蕲春县。

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湖北路桥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北路桥（牵头人）

承担施工专业工程；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成员）承担设计专业工程；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承担设计专业工程。

目前，联合体与蕲春公司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